

八月廿四日

經文：羅馬書五至六章

鑰節：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(6:23)

提要

罪能致人於死。若你認為這是句誇大之辭，請再想一想。讓我們先從你的觀點來看，然後再從聖經的角度來看。且讓我們用一個「無心的邂逅」作例子。

假設有個配偶心中老覺得飢渴。如果是個做太太的，那種想法可能是：「我的丈夫再也不注意我了。我需要被注意、被擁抱、被看為特別。」如果是為人夫的，想法可能是：「我妻子愈來愈乏味了。她對我不再感興趣。我需要一些刺激感，一位覺得我很刺激的人。」

於是，在一個社交場合裏，他或她與某人的眼光接觸，起初只是「隨便聊聊」、用餐時湊巧坐在鄰座……後來又有幾次「意外」的在餐廳見面，經過數周或數月，熱情爆發，配偶、孩子、和上帝都被拋在腦後，可預期的家庭破裂和傷害於焉發生。為了一份追求新的關係，本來聯結在一起的舊關係被拋棄而死亡了。

上帝看到什麼呢？祂看到兩個關係斷絕的人。他看到十五年後，一個白髮蒼蒼的老父想和已成年的子女敘敘天倫之樂，卻被摒斥在外。祂看到一個輕易拋棄承諾的婦人，結果也被她的不肖男友拋棄了。最令人難過的是，對那些不願認罪、悔改的人，上帝在他們身上看到永遠的死亡。罪能致人於死，那叫做「罪和死的律」（8:2）。但別忘了，耶穌也有殺傷力——祂殺死罪！

禱告

天父上帝，謝謝您將耶穌基督賜給我們，藉著相信祂，我們已經被稱為義，並且與您和好。求照著您的應許賜給我們恩典，使我們天天承認這個事實，知道我們向罪已死，向您在基督耶穌裏面活，好讓罪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不再掌權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